

# 中程預算資源之配置與加強開源節流措施

中央政府100至103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業於99年4月14日分行各主管機關。本文係擇要說明辦理經過、推估原則與結果，以及籌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面臨的挑戰，以供各界參考。

◎ 許永議、劉嘉偉（行政院主計處第1局科長、視察）

## 壹、前言

自新政府上任後，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歲入財源籌措極為困難，100年度在稅課收入難以成長，且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財源將再大幅釋出給地方政府，而歲出尚需容納全民健保費率調整及採購國防武器等新興重大需求，使整體財政收支之安排較99年度更為嚴峻，為妥善預謀因應，需由各機關共體時艱，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就原有計畫經費澈底

檢討，並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以期各項資源配置符合當前施政需要。

## 貳、中程收支推估經過

一、為辦理100至103年度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收支推估作業，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處自98年11月起，即分別就各項歲入，包括稅課收入、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繳庫數等，參照經濟情勢估測情形逐項檢討推

估。另歲出方面亦根據以往作業時程，其中基本運作需求部分，分別按一次性及無繼續性支出、新興計畫、依法律義務支出，以及分年延續性等專案檢討項目等，逐項匡列審核；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及統籌科目等，則參照總統政見及當前經濟情勢需要等，核實推估匡列。

二、在歷經4個多月來的共同努力之下，包括與財政部

及各歲出主管機關不斷核算、檢討後，100至103年度中程收支推估結果業於99年3月11日向院長進行簡報，並依院長指示於3月31日向總統提出報告後，於4月14日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分行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100年度概算籌編作業。

## 參、100年度預算案籌編及收支推估所遭逢之困境

### 一、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政府稅收

因全球金融海嘯肆虐，對國內經濟造成嚴重衝擊，加以陸續施行之各項減稅措施，均使稅課收入發生嚴重衰退，致98年度總預算稅課收入短收達2,155億元，約減17%；另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編列1兆1,264億元，亦較98年度減少1,407億元，約減11.1%，且由於部分稅收影響具遞延性質，100年度稅課收入恐

難有成長空間。

###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實質財源將大幅縮減

依目前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規模，將由現行營業稅之40%、所得稅與貨物稅各10%，修正為營業稅之全數、菸酒稅扣除直接分成款項後之其餘收入及所得稅6%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預估修法後中央政府將釋出稅收達千億元。

### 三、中央政府累積債務未償餘額已接近公共債務法所定上限

99年度中央政府預估債務未償餘額為4兆6,009億元，占前3年度GNP平均數之35.2%，若連同100年度以後特別預算尚待編列數2,333億元，則債務未償餘額將達4兆8,342億元，占前3年度GNP平均數之37%，與公共債務法規定40%上限，僅差距3個百分點。

### 四、中央政府屬於以前年度之歲計賸餘逐年遞減

依98年度決算結果，中央政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138億元，遠較前5年平均數996億元為低，已大幅降低可供調度之空間。

### 五、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100年度額度大幅縮減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4年5,000億元，98與99年度已分別編列1,492億元及1,922億元，合共3,414億元，100及101年度額度僅餘1,586億元，且其中285億元尚需留供支應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使可用財源相對減少。

## 肆、100年度預算案籌編及收支推估之基本原則

### 一、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

依預算法第23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

## 二、當年度債務舉借不得超過歲出總額15%，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前3年度GNP平均數之40%

依公共債務法第4條規定，中央與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15%；另中央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前3年度GNP平均數之40%。

## 三、債務還本不得低於稅課收入5%

依公共債務法第10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所編列之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編列。

## 四、歲出額度需採緊縮原則匡列

99年度因歲入大幅減少，歲出編列1兆7,150億元，較98年度1兆8,097億元，已大幅縮減947億元，約減5.23%；又100年度在稅課收入無法成長，且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中央政府實質財源將再大幅減少，初步估計即使債務舉借達歲出15%之法定上限情形下，歲出規模亦需較99年度再大幅縮減，故各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必須採強力緊縮原則匡列。

## 五、以收支同步考量機制促使各機關加強開源

由於100年度中央政府財政極為艱困，為符合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各機關歲出額度多以零成長或負成長匡列，為免影響各項施政運作，需由各機關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並全面加強開源節流，若有配合當前重大政策所需經費，如慶祝建國百年活動、總

統各項重要政見等，致經費難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者，亦應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或檢討部分業務納入相關特種基金辦理，以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

##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規模推估情形

### 一、歲入部分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經參酌各項收入實徵情形與當前經濟情勢估測，並考量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影響後，分項估列如下：

- (一) 稅課收入：100年度參酌目前經濟成長估測，並考量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後，預計中央將大幅釋出稅收財源給地方之影響，暫按負成長9.4%估列，101及以後年度則參照財政部意見按年增率3.1%推估。

(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中央銀行繳庫盈餘易受匯率變動因素影響，參酌近年預算編列情形按零成長估列；其他盈餘繳庫考量提升公營事業經營績效及經濟成長等因素，按年增率2%估算。

(三) 財產收入、規費罰款及其他收入：依99年度預算數與未來收入成長情形估列。

## 二、歲出部分

100年度歲出規模依歲入推估數，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最高舉債上限下妥適匡列，至各機關歲出額度匡列原則如下：

(一) 基本需求及統籌科目：各項專案計畫逐項檢討匡列，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及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按負成長10%匡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按負成長20%匡列，其餘則按負成長5%匡列；另為促請各機關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各機關應於基本需求額度減列5%範圍內，指定減列與節能減碳相關之水電費、油料費、文件紙張及刊物印刷等5%。

(二) 依法律義務支出：本項係債務利息、社會福利津貼等項目，參酌相關法令規範，視實際需要核實估列。

(三) 公共建設計畫：由經建會在每年總額度977億元範圍內統籌控管審議。

(四) 科技發展計畫：由國科會在每年總額度882億元範圍內統籌控管審議。

## 三、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部分

經依前述原則估列結果，歲入由99年度1兆5,522億元增為103年度之1兆5,728億元，平均年增率為0.33%；歲出由99年度1兆7,150億元增為103年度之1兆5,993億元，平均年增率為負1.73%；歲入歲出差

短由99年度1,628億元降為103年度之265億元，中央政府債務餘額（含特別預算）由99年度4.60兆元增為103年度之5.22兆元。

## 陸、結語

中央政府100至103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業經行政院於99年4月14日核定分行，並請各主管機關在100年度上限數額範圍內籌編概算。由於100年度中央政府財政極為艱困，各機關歲出額度多以零成長或負成長匡列，為免影響各項施政運作，仍需由各機關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並全面加強開源節流，對於配合當前重大政策，如慶祝建國百年活動、總統各項重要政見等所需經費，各機關應共體時艱並予優先納編，若確有困難者，亦應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以利重大施政之推展及兼顧政府財政之健全。❖